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下同)的扩面征缴工作。

(三)负责拟定全市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具体承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个人账户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缴费记录查询、转移接续、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经办业务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核检查和考评的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负责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定基金管理制度，编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组织实施预算;编制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

(五)综合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拟定社会保险稽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及管理办法;负责市本级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六)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统计工作。

(七)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社会保险中心是隶属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人员编制46人，实有人数40人，中心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审计稽核科、信息统计科、社保基金科、企业征缴科、机关事业单位征缴科、企业养老待遇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科、失业工伤待遇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4.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6.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86.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86.67	总计	62	428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2025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86.67	4286.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79	4174.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31.45	931.4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31.45	93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72	30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4	78.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8	12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7	6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3	38.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62	2934.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62	293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6	46.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4	4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6	28.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8	1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2	6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2	6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2	6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80
2080
2080
2080

仅供内部审核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4.79	4174.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26	4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62	65.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6.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86.67	4286.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86.67	总计	64	4286.67	428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8
208
208
208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69.60	30201	办公费	11.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18.6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10.13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7	30207	邮电费	4.43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3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8	30211	差旅费	3.51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62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81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6	30216	培训费	6.06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4.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64.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8.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5.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4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1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67.31	公用经费合计								10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4,286.67万元，支出总计4,286.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1,087.81万元，下降72.12%，支出总计减少11,087.81万元，下降72.12%。主要原因是1、2025年单位新增1人、退休2人，人员工资普调、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一次性奖励以及退休人员死亡发放的抚恤金和丧葬费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128.13万元，公用经费减少3.74万元，基本支出共增加124.39万元；2、项目支出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增加24.7万元，社会保险业务费减少5.24万元，信息网络化建设增加45.77万元，机关养老数据清洗购买服务费减少0.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14.05万元，三险统征数据整理及灵活就业档案管理服务及社保服务保障资金增加13.55万元，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减少39.06万元，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减少745.36万元，原本由社会保险中心代缴纳的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项目，改为由各单位自行缴纳，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减少11215.61万元，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714.67万元，2023年往来资金结余款项19.52万元2024年已全部支付，2024年往来资金无结余，往来资金减少19.52万元，项目支出共减少11212.2万元；全年共减少11087.8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286.6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286.67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286.6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67.65万元，占比22.57%；

项目支出3,319.02万元，占比77.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86.67万元，支出总计4,286.6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1,068.28万元，下降72.0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1,068.28万元，下降72.08%。主要原因是1、2025年单位新增1人、退休2人，人员工资普调、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一次性奖励以及退休人员死亡发放的抚恤金和丧葬费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128.13万元，公用经费减少3.74万元，基本支出共增

加124.39万元；2、项目支出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增加24.7万元，社会保险业务费减少5.24万元，信息化网络建设增加45.77万元，机关养老数据清洗购买服务费减少0.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14.05万元，三险统征数据整理及灵活就业档案管理服务及社保服务保障资金增加13.55万元，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减少39.06万元，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减少745.36万元，原本由社会保险中心代缴纳的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项目，改为由各单位自行缴纳，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减少11215.61万元，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714.67万元，项目支出共减少11192.67万元；全年共减少11068.2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286.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068.28万元，下降72.08%。主要原因是1、2025年单位新增1人、退休2人，人员工资普调、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一次性奖励以及退休人员死亡发放的抚恤金和丧葬费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128.13万元，公用经费减少3.74万元，基本支出共增加124.39万元；2、项目支出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增加24.7万元，社会保险业务费减少5.24万元，信息化网络建设增加45.77万元，机关养老数据清洗购买服务费减少0.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14.05万元，三险统征数据整理及灵活就业档案管理服务及社保服务保障资金增加13.55万元，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减少39.06万元，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减少745.36万元，原本由社会保险中心代缴纳的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项目，改为由各单位自行缴纳，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减少11215.61万元，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714.67万元，2023年往来资金结余款项19.52万元2024年已全部支付，2024年往来资金无结余，往来资金减少19.52万元，项目支出共减少11212.2万元；全年共减少11087.8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86.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74.79万元，占比97.39%；

卫生健康支出(类)46.26万元，占比1.08%；

住房保障支出(类)65.62万元，占比1.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800.09万元，支出决算4,28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1%。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8,687.19万元，支出决算4,17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06%，用于1、单位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养老保险缴纳以及人员公用中的办公、差旅、印刷等支出；2、单位各类项目的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1,066.32万元，下降72.61%，主要原因是1、2025年单位新增1人、退休2人，人员工资普调、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一次性奖励以及退休人员死亡发放的抚恤金和丧葬费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130.09万元，公用经费减少3.74万元，基本支出共增加126.35万元；2、项目支出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增加24.7万元，社会保险业务费减少5.24万元，信息化网络建设增加45.77万元，机关养老数据清洗购买服务费减少0.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14.05万元，三险统征数据整理及灵活就业档案管理服务及社保服务保障资金增加13.55万元，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减少39.06万元，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减少745.36万元，原本由社会保险中心代缴纳的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项目，改为由各单位自行缴纳，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减少11215.61万元，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714.67万元，项目支出共减少11192.67万元；全年共减少11066.3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6.43万元，支出决算4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3%，用于单位独生子女费的发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2.08万元，增长4.71%，主要原因是2025年单位新增1人、退休2人，以及工资普调等原因使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基数有所调整，导致支出较上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6.46万元，支出决算6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4%，用于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减少4.05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2025年单位新增1人，退休2人，退休后不再缴纳公积金，导致单位公积金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7.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7.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9.60万元，津贴补贴118.64万元，奖金110.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68.9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8.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7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1.12万元，住房公积金65.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9.81万元，离休费14.05万元，退休费64.79万元，奖励金0.12万元；

公用经费100.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97万元，邮电费4.43万元，差旅费3.51万元，培训费6.06万元，劳务费0.1万元，委托业务费1.7万元，工会经费18.94万元，福利费15.5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24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3.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1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外事接待

费；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34万元，比2024年减少3.74万元，下降3.59%，主要原因单位新增1人，退休2人，减少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0个，资金4286.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319.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评价结果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为规范社会保险经办，优化社会保险服务，为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工作要求，保障工作质量，提升服务水平，2025年需采购以下办公设备：电脑15台*0.73万元/台，共计10.95万元；笔记本电脑3台*0.75万元/台，共计2.25万元；打印机5台*0.24万元/台，共计1.2万元；激光彩色打印机1台*0.6万元/台，共计0.6万元，总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2024年11月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申报2025年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办公设备的购置，有效解决办公设备老化，日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等问题，提高职工的办公效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中心办公室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制度进行采购各项工作；由财务科根据单位财务制度以及采购合同进行采购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待财政资金下达后进行采购资金的支付。预计7月完成采购信息的公示，8月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9月完成设备的采购验收，10月投入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办公设备的购置，有效解决办公设备老化，日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等问题，提高职工的办公效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通过完成办公设备的购置，有效解决办公设备老化，日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等问题，提高职工的办公效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台式电脑的数量	15台	数量指标	购买笔记本电脑的数量	3台		
			购买打印机的数量	5台		购买台式电脑的数量	15台		
			购买笔记本电脑的数量	3台		购买激光彩色打印机的数量	1台		
			购买激光彩色打印机的数量	1台		购买打印机的数量	5台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投入使用时间	10月		投入使用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设备验收完成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设备验收完成时间	9月		
			采购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8月		采购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8月		
			成本指标	台式电脑采购标准		7300元/台	成本指标	台式电脑采购标准	7300元/台
				打印机采购标准		2400元/台		打印机采购标准	2400元/台
	激光彩色打印机采购标准	6000元/台		激光彩色打印机采购标准	6000元/台				
	笔记本电脑采购标准	7500元/台		笔记本电脑采购标准	7500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办公设备老化等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办公设备老化等问题	解决		
			提高单位职工的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单位职工的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09152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110号）要求，为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温暖过冬，给予发放取暖补贴，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地政府的同级财政全额负担，列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1年底前已退休人员30913人，以3360元/人的标准，按照20%的负担比例，应负担金额1782万元。2022年1月-2024年9月退休人数6640人，2024年10月-2025年9月新增退休人数3680人，共10320人，人均标准3360元，合计3468万元，由财政全额承担；2024年退休人员调资人数共计37000人，人均增加111元，预估增加养老金4107万元，按文件要求调待财政负担5%，全年应负担246万元，2023年前退休人员调资应负担822万元，调待上解共需1068万元；上年应上解支出责任1182万元（主要为2021年的取暖补贴和调待资金），以上五项合计7500万元，现需提前拨付50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的取暖费发放。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为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取暖补贴，保障其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取暖费发放的有关规定，由退休待遇科和基金科共同负责进行发放，由财政科根据上级下达的上解数额及时完成上解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1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未领取取暖补贴人员取暖费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148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148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148人	数量指标	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148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上缴率	100%
						取暖费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11318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									
(2025年度)									
名称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支出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110号）要求，为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温暖过冬，给予发放取暖补贴，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地政府的同级财政全额负担，列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1年底前已退休人员30913人，以3360元/人的标准，按照20%的负担比例，应负担金额1782万元；2022年1月-2024年9月退休人数6640人，2024年10月-2025年9月新增退休人数3680人，共10320人，人均标准3360元，合计3468万元，由财政全额承担；2024年退休人员调查人数共计37000人，人均增加111元，预估增加养老金4930万元，按文件要求调待财政负担5%，全年应负担246万元，2023年前退休人员调查应负担822万元，调待上解共需1068万元；上年应上解支出责任1182万元（主要为2024年的取暖补贴和调待资金），以上五项合计7300万元，已提前拨付50万元，现申请拨付剩余的7450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的取暖费发放。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支出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为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取暖补贴，保障其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取暖费发放的有关规定，由退休待遇科和基金科共同负责进行发放，由财政科根据上级下达的上解数额及时完成上解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6月对企业上报的退休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于11月份进行取暖费的发放。6月底前完成取暖费上解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要求完成2021年底前30913个退休人员，2022年1月-2024年9月退休人数6640人，2024年10月-2025年9月新增退休人数3800人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按要求完成2021年底前30913个退休人员，2022年1月-2024年9月退休人数6640人，2024年10月-2025年9月新增退休人数3800人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发放2022年1月~2024年9月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6640人		发放2022年1月~2024年9月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6640人		
			发放2021年底前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30913人		发放2021年底前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30913人		
		质量指标	发放2024年10月~2025年9月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3800人	发放2024年10月~2025年9月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3800人			
			取暖费足额发放率	100%	取暖费足额发放率	100%			
			取暖费足额上解率	100%	取暖费足额上解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退休人员资料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6月		退休人员资料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6月			
		上解省部门取暖费时间	6月底前		上解省部门取暖费时间	6月底前			
	二级指标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10530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illegible]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承担着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业务经办，以及对县（市、区）社会保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目标考核工作，实有在编人员42人，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有12个社保经办窗口。近年来，社会保险的受关注度越来越高，随着社会保险改革力度和范围不断扩大，社保业务经办工作量呈快速增长之势。我中心核定的编制数和在职人数明显偏少，人均承担的工作任务偏重，而且存在在编人员平均年龄45岁年龄结构偏大等问题，解决窗口经办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迫在眉睫。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市财政局核准同意，2025年我中心以劳务派遣方式增加25名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劳务派遣费用共计139.18万元，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以及劳务派遣管理费。为了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现申请提前拨付预算资金30万元用于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社会保险中心增补窗口经办人员的请示》批复和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购买社保窗口经办服务项目的结果公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劳务派遣方，由其从社会上进行招聘，确保聘用人员符合相关条件。按照与劳务派遣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完成聘用人员工作质量的考核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与劳务派遣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于2月底前完成聘用人员工作质量的考核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及服务费用的支付，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及服务费用的支付，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窗口经办服务人员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聘用窗口经办服务人员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费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费足额支付率	100%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满足工作需求情况	满足		满足工作需求情况	满足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时间	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时间	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成本	139.18万元	成本指标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成本	139.18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单位人员不足问题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单位人员不足问题	有效解决	
		保障社保窗口日常业务的正常办理	保障	保障社保窗口日常业务的正常办理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5442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75,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75,400	市县（区）财政	1,09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承担着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业务经办，以及对县（市、区）社会保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目标考核工作，实有在编人员42人，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有12个社保经办窗口。近年来，社会保险的受关注度越来越高，随着社会保险改革力度和范围不断扩大，社保业务经办工作量呈快速增长之势。我中心核定的编制数和在编人数明显偏少，人均承担的工作任务繁重，而且存在在编人员平均年龄45岁年龄结构偏大等问题，解决窗口经办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迫在眉睫。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市财政局核准同意，2025年我中心以劳务派遣方式增加25名社保窗口经办人员，共需支付劳务派遣费用139.18万元，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以及劳务派遣管理费，已提前预拨付30万元，现需拨付剩余的109.18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及保险的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中心增补窗口经办人员的请示》批复和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购买社保窗口经办服务项目的结果公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劳务派遣方，由其从社会上进行招聘，确保聘用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由办公室根据与劳务派遣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完成聘用人员工作质量的考核，财务科室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以及考核结果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完成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每月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2025年4月底前完成40%合同款的支付；10月底前再次完成40%合同款的支付；12月底前完成20%合同款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及服务费用的支付，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及服务费用的支付，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窗口经办服务人员数	25人	数量指标	聘用窗口经办服务人员数	25人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用支付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用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满足工作需求情况	满足			满足工作需求情况	满足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考核时间	每月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考核时间	每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4月底前、10月底前、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4月底前、10月底前、12月底前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成本	139.18万元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成本	139.18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解决单位人员不足问题	有效解决			解决单位人员不足问题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	保障社保窗口日常业务的正常办理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社保窗口日常业务的正常办理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09585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illegible]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机关养老数据清洗（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98,500	年度资金总额：	9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500	市县（区）财政	9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6月份，我中心向市财政局递交了增加购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和建立电子档案服务项目预算的申请，市财政局已作出批复，要求2021年组织项目实施，所需经费列入2022年预算。2021年开展对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清洗工作。通过委托有资质的软件公司进行数据清洗和计算本息，建立电子档案，并将电子档案纳入社保档案系统，方便参保人员线上查询，为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机关数据养老清洗对285个缴费的事业单位17404名参保人员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清洗工作，其中2021年完成14家1340名参保人员的数据清洗工作，完成率0.7%，2022年完成14家1702名参保人员的数据清洗工作，完成率51%，2023年完成228家13922名参保人员的数据清洗工作，完成率80%，2024年完成319家单位17016名参保人员的数据清洗工作，完成率97.8%，预计2025年完成遗留的58家单位，1260名参保人员的数据清理工作，数据清理工作的实施质量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清洗和建立电子档案的查询与对账功能的要求，此项目购买服务费共59.85万元，截止2024年底已支付50万元，2025年申请完成剩余尾款的支付共计9.8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该和实施办法的通知》、《2021年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地，妥善解决原有试点期间等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为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该和实施办法的通知》、《2021年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中的相关制度，由待遇科负责与第三方的对接工作并组织实施，财务科按照工作进度及相关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清洗工作于8月完成，9月进行项目验收，10月根据验收结果完成尾款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剩余58个单位1260名参保人员的数据清洗工作，推进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地，妥善解决原有试点期间等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为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			完成剩余58个单位1260名参保人员的数据清洗工作，推进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地，妥善解决原有试点期间等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为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涉及人数	17404人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涉及人数	17404人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涉及单位数	285家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涉及单位数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工作开展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工作开展质量
			数据清洗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数据清洗工作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清洗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清洗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工作完成时间	8月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工作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购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服务尾款	9.85万元		成本指标	购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清洗服务尾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1192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3,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90,000	市县（区）财政	1,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精神要求，对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点的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编制内或转企改制时保留事业单位身份退休人员的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确有困难，无法落实的，由原试点事业单位提出补助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社部门审定，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全额补助。2025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12个原试点事业单位321个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拨付，共计需要12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妥善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问题，保障民生、维护职工权益，避免信访事件的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由人社局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核，确定补助对象，由我单位根据确定的补助对象进行资金的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底前根据审核确认的补助对象，完成12家原试点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等资金的拨付。由各企业根据本单位的人员名单完成具体补助资金的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2个原试点事业单位321个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拨付，妥善解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问题。保障民生、维护职工权益，避免信访事件的发生。			完成12个原试点事业单位321个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拨付，妥善解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问题。保障民生、维护职工权益，避免信访事件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企业数	12个	数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企业数	12个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人数	321人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人数	321人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6月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市直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成本	123万元	成本指标	市直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成本	12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09244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确定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名单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3〕24号）晋城市被确定为社保为民服务就近服务组联系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4号中第二十六条，建立安全有序的数据回流机制，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平台，建立市人社数据库，夯实数据质量，最终形成一套完整规范准确的社会保险一体化数据体系。2024年10月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对市人社局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评审，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完成了人社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为山西易联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73.2万元，2025年预计完成1个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平台以及1个市人社数据库的建设，预计覆盖全市176万人可接收存储人员的社保卡信息、就业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等方便人员查询，人均4159元的建设标准，共计需73.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确定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名单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3〕24号）晋城市被确定为社保为民服务就近服务组联系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4号中第二十六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数据库的建立可促进社保管理体系的完善；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数据共享和资源聚合；保障数据安全和访问控制，方便信息的检索和使用，确保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社保工作的整体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确定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名单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3〕24号）晋城市被确定为社保为民服务就近服务组联系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4号中第二十六条，由信息统计科负责完成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平台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通完成人社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及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开始进入平台的建设期，预计2025年4月份完成数据回流平台建设及验收工作，6月底前完成资金的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2025年完成人社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局政务云中心建立市人社数据回流标准库建设，进行社保卡数据培训就业信息数据回流，最终形成一套完整规范准确的社会保险一体化数据体系。数据库的建立方便信息的检索和使用，更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社保工作的整体效能。		预计2025年完成人社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局政务云中心建立市人社数据回流标准库建设，进行社保卡数据培训就业信息数据回流，最终形成一套完整规范准确的社会保险一体化数据体系。数据库的建立方便信息的检索和使用，更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社保工作的整体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平台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平台	1个	
		数据回流平台建设涉及人数	≥176万		数据回流平台建设涉及人数	≥176万	
		建设市人社数据库	1个		建设市人社数据库	1个	
	质量指标	数据回流率	100%	质量指标	数据回流率	100%	
		平台建设前期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平台建设前期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时效指标	数据回流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4月底前	时效指标	数据回流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4月底前	
		数据回流平台建设费用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数据回流平台建设费用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数据库建设人均成本		4159元	成本指标	数据库建设人均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查询社会保险、社保卡等信息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查询社会保险、社保卡等信息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219093425	